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2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均諭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40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85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